（上接 499 版）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合伙人数量	69人
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665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69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洪烨		
	从业经历	自 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朱伟		
	从业经历	自 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68,6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7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洪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	21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9年
	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8年

5、诚信记录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洪烨和朱伟，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7、独立性

中汇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三、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MEITOKUTRADINGCO.,LTD 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产品、厂房及设备租赁、提供或接收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1 年度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060 万元。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的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持有公司股份 4.31%的股东张明华（过去十二个月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 MEITOKU TRADING CO.LTD 社长张宇的父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10.1.6（二）对于关联方的规定，MEITOKU TRADING CO.LTD 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明华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	协议价	1,200.00	403.45	1,358.71
	小计			1,200.00	403.45	1,358.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协议价	100.00	4.89	392.96
	MEITOKUTRADINGCO.,LTD	销售产品、商品	协议价	1,700.00	428.93	1,449.71
	小计			1,800.00	433.82	1,842.66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和设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协议价	60.00	47.78	191.31
	小计			60.00	47.78	191.31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358.71	1,300.00	100	4.5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392.96	1,000.00	1.44	-60.71	不适用
	MEITOKUTRAD-INGCO.,LTD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1,449.71	1,500.00	5.31	-3.35	不适用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0	150	0.00	-100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377,201.675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3,673.72 万元，净资产为 554,984.79 万元；2020 年 1 月 -3 月，营业收入为 1,585,420.55 万元，净利润为 250,186.1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的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二）MEITOKU TRADING CO.LTD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资本：8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半导体设备、材料，消耗品等进出口。

住所：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 2-22-1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50,764 万日元，净资产为 171,720 万日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281 万日元，净利润为 16,021 万日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4.31%的股东张明华（过去十二个月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 MEITOKU TRADING CO.LTD 社长张宇的父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10.1.6（二）对于关联方的规定，MEITOKU TRADING CO.LTD 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服务等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对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一致。

2、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方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本公司 2020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6,727,482.7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9,282,199.15 元。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年度拟提取 10%元法定公积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6,136,666.8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088,743.88 元。

（2）拟按 2020 年末总股本 99,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66,376,666.8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该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内容，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3、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半导体硅片及半导体硅棒。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国际一流的半导体企业为标准，致力于高品质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秉承“追求技术创新，成就完美品质”的质量方针，坚持技术创新，提供优质的品质和服务来满足顾客的需要。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可归类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半导体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同时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人民生活及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硅片销售额从 5.00 亿美元上升至 19.8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高达 74%。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应用面持续扩大，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内半导体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下游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来半导体硅片市场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

（2）2020 年度经营业绩保持增长

2020 年，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成熟的工艺技术，以国际一流的半导体企业为标准，致力于高品质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秉承“追求技术创新，成就完美品质”的质量方针，坚持技术创新，提供优质的品质和服务来满足顾客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877,624.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7%；营业利润 98,934,601.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27,482.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4%，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二、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3、公司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目前仍处在限售期内，因此在本次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以下为相关的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 / 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70-100 万元 / 年，按月发放。

（2）其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 / 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
1	总经理	60-90万元
2	副总经理	40-60万元
3	董事会秘书	30-50万元
4	财务负责人	30-50万元

二、绩效薪酬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在上述薪酬标准上下浮动 30%的范围内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

三、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收入。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4、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众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众华所总部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继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业务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众华所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3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93 人。

业务信息：众华所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46,849.1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8,993.2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738.41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717.23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316.49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75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3 家。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审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郝世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闻泰科技、顺博合金、海晨物流。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龚小寒，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科安达、远望谷。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职，任部门经理。曾签署第一百货（现更名为“百联股份”600631）、邮通设备（现更名为“上海普天”600680）、众城实业（现更名为“万业企业”600641）及外高桥（600648）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2000 年 10 月至今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为合伙人。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系同济科技（600846）、耀皮玻璃（600819）、焦点科技（002315）、全筑股份（603030）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2015 年开始负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累计 42 家，具有相应地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世明、龚小寒，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所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世明、龚小寒，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众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众华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监事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保函等。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相关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一俊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公司以非信用方式申请银行融资，或者采用股权方式、发行债券方式的融资业务仍按相关规定单独履行决策程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授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